(上接B50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1	八一钢铁	7,484,591	73,723,221.35	6.03
2	600502	安徽水利	4,469,527	61,098,434.09	4.99
3	000523	广州浪奇	3,894,035	58,722,047.80	4.80
4	000786	北新建材	4,924,436	58,600,788.40	4.79
5	300140	启源装备	2,160,637	53,799,861.30	4.40
6	000524	岭南控股	2,705,831	53,656,628.73	4.39
7	600037	歌华有线	2,131,242	45,885,640.26	3.75
8	000619	海螺型材	2,837,792	42,566,880.00	3.48
9	600582	天地科技	5,996,468	40,955,876.44	3.35
10	600463	空港股份	2,114,841	39,484,081.47	3.2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984,600.00	1.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127,100.00	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127,100.00	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30,400.00	0.3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142,100.00	6.4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国开15	300,000	30,039,000.00	2.46
2	019518	15国债18	220,000	21,984,600.00	1.80
3	150206	15国开06	200,000	20,086,000.00	1.64
4	041559030	15东南网架CP001	40,000	4,030,400.00	0.33
5	110212	11国开12	30,000	3,002,100.00	0.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自 2009 年起,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在美国遭遇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针对包括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对北新建材的上述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和关注,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53,67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32.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1,875.38
5	应收申购款	58,981.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65,260.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02	安徽水利	61,098,434.09	4.99	临时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	29.32%	1.31%	30.87%	1.59%	-1.55%	-0.2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6.83%	2.42%	-51.44%	2.09%	-5.39%	0.3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85%	1.65%	60.36%	1.45%	13.49%	0.2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0%	1.30%	-8.15%	1.19%	9.35%	0.1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81%	1.03%	-18.29%	0.97%	-3.52%	0.0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62%	1.05%	7.08%	0.96%	-17.70%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74%	1.35%	-4.36%	1.05%	20.10%	0.3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57%	1.13%	38.81%	0.91%	-12.24%	0.2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78%	3.10%	6.89%	1.86%	4.89%	1.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12.41%	1.75%	16.21%	1.39%	-3.80%	0.36%

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	1.00%
2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	0.8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通过益民基金网上直销申购	0.6%(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内	0.50%
一年(含)以上二年以内	0.25%
二年(含)以上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购费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至2016年1月11日运作满8年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名录进行了更新;

4、“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对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进行了更新;

5、“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6、“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7、“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金炳荣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大建代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晔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孙晔、邹建华、方晓耀、黄家骝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

上述二项议案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

特此决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为化解当前的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金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合作方简介

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围绕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为主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掌握一定的影视资源。中海投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409室

设立时间:2012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咨询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金融全牌照平台建设、投资上市公司三个板块展开。

中海投金控目前与知名机构合作投资数亿元,参与两家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及新三板投资。

中海投金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直接投资方式: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影视公司或者投资影视产品;

2、间接投资方式:乙方通过设立影视专项基金,甲方出资参与的方式,由专项基金选择并投资合适的影视产品;

3、其他双方同意的合作方式。

(二)战略合作的规模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预计拟总投资规模4亿元人民币。双方投资具体的项目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2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当前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并不构成对一方的实质性的权利义务约束;同时亦暂未涉及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标的,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另行签订合同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海投金控和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规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

合伙协议签署后,实缴的出资金额设立《叶问3》电影票房收益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投资电影《叶问3》,通过《叶问3》未来票房收益分配获取投资利润。

2、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影片《叶问3》由神开股份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本次公司拟以参与投资基金方式取得《叶问3》票房收益权分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孙晔、邹建华、黄家骝、方晓耀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金控”)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409室

设立时间:2012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咨询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周萌萌、方纪红、李淼、姚锦聪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金融全牌照平台建设、投资上市公司三个板块展开。

中海投金控目前与知名机构合作投资数亿元,参与两家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及新三板投资。

中海投金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规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41-8室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任职。

3、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名,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额4,90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的主体

上海规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投资主体,同时也是影视产业基金运作主体。

2、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

首期基金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4,900万元。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认购人须缴付所认缴的出资款。

3、基金存续期间

投资期限为6+3个月,前6个月为投资运作期,后3个月为清算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结束),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式发出成立公告之日算起。

4、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投金控,中海投金控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代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中海投金控创立于2012年,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拥有私募牌照。

5、投资决策机构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授权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下简称“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方式及权利义务由合伙企业和管理人之间的管理协议予以约定。

6、投资方向

基金以不超过5,000 万元的总投资认购电影《叶问3》的票房收益权,该影片将于3月4日在内地上映。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电影提供10 亿元的票房保底承诺。

7、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当在经营期间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首年度的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出资(以合伙企业成立公告发放日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收益分配及计算方式

(1)合伙企业的预期分配方案

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式发出资金募集完成公告之日算起,合伙企业到期清算分配本金、预期年化收益及浮动收益,分配日为电影票房清算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合伙企业的清算方案

扣除认购费用、债务、税收等各类应支出费用后的净额,若基金净收益@0,由普通合伙人补足有限合伙人本金及预期收益;若基金净收益@0,则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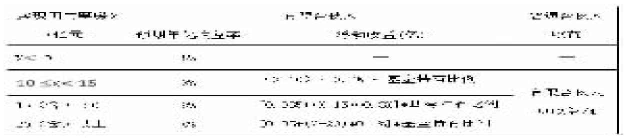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配方式,有限合伙人收益率预测如下:

实现国内票房(亿元)	年化收益率(约)
10	8%
13	12%
15	15%
17	16%
20	18%

(3)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若截止合伙解散日合伙企业财产总额不足以支付合伙企业各类清算费用,则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自行补足,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补足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参与的对外投资事项主要为化解当前的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

存在风险:本次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方有着优秀的管理团队,在金融投资、影视文化等产业领域具有较深刻研究和相关经验,但鉴于本次投资标的《叶问3》电影票房可能存在观影兴趣人群分散、同档期其他上映电影竞争激烈、盗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投资的标的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受众人群广泛;影片内容精神符合当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在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上映时票房喜人;加之通过对节后档期的观众观影调查,在本标的影片上映时期具有一定的观影需求;随着中国对于文化版权的愈发重视,盗版打击力度也在不断增加,可望减少盗版的数量;同时中海投金控为该电影提供10 亿元的票房保底承诺,根据协议约定,扣除认购费用、债务、税收等各类应支出费用后的净额,若基金净收益@0,由普通合伙人补足有限合伙人本金及预期收益,公司将确保履行有限合伙人监督权力,督导本次对外投资能够按预期计划完成。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执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上海规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此次表决。

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孙大建　金炳荣　靳庆鲁
2016年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投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的电影《叶问3》票房收益,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主要为化解当前的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大建　金炳荣　靳庆鲁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宝证券自2016年2月2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同时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00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001922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219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注:表格中标*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目前尚未开放日常申赎业务,若该基金届时开放申购,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参与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自2016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华宝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参加此项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4.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邮编:200082

该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三只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六、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对于因上述第(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应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本基金指定的目标ETF 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6-0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

至2016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卿松	√
1.02	董事候选人古强	√
1.03	董事候选人张敏	√
1.04	董事候选人赵芳	√
1.05	董事候选人周林	√
1.06	董事候选人黄晓强	√
1.07	董事候选人刘毅	√
1.08	董事候选人田学农	√
1.09	董事候选人郑春林	√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代富	√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辉	√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井润田	√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	√
1.14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自力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监事候选人杨荣	√
2.02	监事候选人凌先富	√
2.03	监事候选人陈代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16/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卿松			
1.02	董事候选人古强			
1.03	董事候选人张敏			
1.04	董事候选人赵芳			
1.05	董事候选人周林			
1.06	董事候选人黄晓强			
1.07	董事候选人刘毅			
1.08	董事候选人田学农			
1.09	董事候选人郑春林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代富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辉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井润田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			
1.14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自力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杨荣			
2.02	监事候选人凌先富			
2.03	监事候选人陈代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6-0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铭先生和刘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肖铭先生和刘平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肖铭,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企管部经理助理、总经办副主任、党办主任、开发部总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刘平,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公司拉青水电厂副经理、经理,安监科科长,牛角湾发电总厂厂长、支部书记,发电公司副经理,公司发电运检部主任、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